

- 一、我國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制度乃係源於美國，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權責包含控管所有食品自生產到進入人口中，以達到「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惟我國目前管理食品方式，源頭乃係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針對魚在養殖池內、蔬菜尚未離開泥土前、雞與雞蛋還在農舍時的農藥與動物用藥管控；而魚進入市場買賣、蔬菜進入攤販、雞宰殺後進入市場、雞蛋盒裝販售後，管理機關竟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如此因地點不同而改變權責機關，實有不妥，難以使我國食品安全得到完整性掌控與平行機關權責劃分之清晰。
- 二、又我國食品安全之權責劃分鬆散，以至於源頭管理單位無須負最終產品責任，而產品最終負責單位並無源頭之管控權限，如此機制如何要求源頭控管單位拘謹嚴查，行政機關沒有責任，就難以驅使其承擔義務。問題食品被人民吃下肚後再來稽查，根本無助於食安提升，食品安全所重並非裁罰，而是在預防發生，但我國目前食安的管控體制就是製造出一個在源頭控管有權無責的農委會，以及最終產品有責無權的食藥署，倘若我國管理食品安全之機關仍然持續權責分散，那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則形同空談。
- 三、鑑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將有關食品安全管控之業務，集中移轉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籌管理，自生產端至消費端皆由同一行政機關管控，如此方能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因此，關於農業委員會所管轄之食品源頭農藥、動物用藥等相關業務，應全權移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立專責部門或機關管理，並一併將人力、經費移轉整合，落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安全管理中扮演主管機關角色，唯有「從泥土到餐盤」同歸單一機關管理，才能徹底解決我國食安之根本問題。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對於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惟因國情不同，沙烏地阿拉伯對於單身女性入境多有限制；而香港則係對於伊斯蘭教徒多有不友善，致使擬結婚者百般受阻，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特定國家配偶來台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中所規範，國人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面談主要係為實質上確認該申請人之實質狀況，而非以地點等形式要求刻意阻礙面談之申辦。惟沙烏地阿拉伯基於國情不同，對於單身女性之入境要求相當嚴苛，而於我國民法中規定，結婚勢必有一方為單身女性，如此一來，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面談申辦之規範形同具文，毫無實

施之可能；此外，巴基斯坦之主要宗教為伊斯蘭教，而香港亦相對於其他國家對於伊斯蘭教徒之入境要求嚴苛，則如此將使我國民眾與巴基斯坦籍民眾之結婚多有阻撓，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亦悖離面談之原始意義。本席認為此等規定對於特定國家民眾相當不友善，特請詳查此問題，並研議修正方案與對策。

- 二、又經向貴院所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詢問該等問題，所得之回覆為，限制此等面談地點係為求審查巴基斯坦人之身分，避免問題人士入境國內，倘若變更面談地點，將增加審查之困難，不利於審查巴基斯坦籍人民之身分。惟本席認為，於現今 21 世紀之科技下，殊難想像資訊之傳遞有何困難，何以不得於對伊斯蘭教徒及單身女性皆較友善之國家面談（例如：泰國）？倘須資料之審核，本席認為得於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協助向巴基斯坦代表單位查詢，再將審查結果轉知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即可知悉資料之審核結果。今所犧牲者乃係行政上增加輾轉之成本而已，所保障者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闡釋之人民婚姻基本權，本席認為，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之下，貴院所轄單位應就相關辦法研擬改善方案。